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暫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璋
代　理　人　彭國洋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陳溫紫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誠
代　理　人　劉偉立律師
　　侯羽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